

飞机防治林业病虫害合同

甲 方：光山县林业局

乙 方：河南斤斗云通用航空有限责任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谈判文件相关要求，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现就乙方承接甲方2025年光山县林业局实施飞机防治马尾松毛虫等林业有害生物项目(项目编号：光财竞争性谈判-2025-5)相关事宜订立如下合同。

一、甲方责任和义务

1. 甲方明确飞机作业的对象、位置、面积，向乙方提供飞防作业图纸及坐标。

2. 甲方组织人员对合同履行情况和飞防过程进行监督检查，发现成灾或者漏防现象，及时通知乙方按照要求进行补防。

3. 负责提供飞防作业区内养鱼、养虾、养蚕、放蜂的位置以及其它禁飞区位置的信息。

4. 配合乙方选择飞机起降点，协助做好地面飞行安全工作。

5. 督导乙方按照要求配制药液，记录每架次加药量、飞行时间、飞防区域等。

6. 跟踪检查质量，调查飞防效果。

7. 飞防前，提供飞防作业区域内作业设计书。

二、乙方责任和义务

1. 在飞防作业开始前，负责及时做好空管和民航的许可手续办理、临时起点的选择、调机以及落实药物、油料、配装药设备等各项飞行准备工作，保证按时按量完成飞防作业。

2. 按要求提供载药量300kg（含）以上的直升机，飞机性能必须完好、安全，喷药设备先进、采用超低容量喷雾。

3. 负责飞行安全保障工作，承担飞行空勤和地勤方面的全部安全责任；自行协调空管和民航的许可，不得未经空军和民航的许可而作业，不得违反有关航空飞行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否则承担全部责任。

4. 承担为完成飞防任务必须支出的所有费用，包括飞行费、办理航管手续费、飞机转场费、油料费、农药费、保障人员食宿等相关费用。

5. 负责制定区域内的飞行作业路线，熟悉掌操作业喷洒区域地形、地貌、注意事项和净空条件，做好飞行区域实地勘察工作，制定飞行安全防范措施、对飞行安全负责。

6. 严格掌握作业飞行高度（距树冠）和飞行速度：飞机作业高度距树冠平原10—15m，山区15—20m，复杂地区和城市上空15—20m。

7. 严格在规定的天气情况下作业（风速低于5m/s，能见度大于100m），以确保飞行安全。

8. 在甲方规定的范围内选择药剂，所用药剂必须符合国家飞防标准的无公害要求，由“三证”齐全的正规厂家生产，质量达标，对人、畜、禽等无毒无害。所用药品为10%甲维·除虫脲悬浮剂，用药量不少于30g/亩，沉降剂不少于10g/亩。作业区域内药剂喷洒均匀，施药位置准确。

9. 飞机喷洒药液密度：每平方厘米叶片雾滴在3滴以上。保证作业区内施药全覆盖、无缝隙，所有树木均匀施药，局部区域如遇喷药不均匀，留缝隙，造成飞防达不到标准的，不予计算飞防架次和面积，乙方应当按照甲方要求免费重防。

10. 飞防效果：飞防区域内，防治效果达95%以上，马尾松毛虫、杨树等食叶害虫有虫株率控制在1%以下，且全年叶片保存率不低于90%。

11. 如果出现漏飞或者飞防过的地方，因乙方原因出现连片1亩以上成灾，乙方应及时进行补防。

三、共同条款

1. 作业时间：7月下旬至8月在光山县行政区域内进行飞机作业防治，具体以甲方通知为准，提前三天通知。

2. 甲乙双方要密切配合，协调一致，共同努力完成飞防作业任务。

3. 如果在合同履行过程发生争议，甲乙双方应本着友好协商的原则解决。协商后仍不能达成一致意见的，交由项目所在地仲裁机构仲裁。

4. 其他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或制定补充条款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5. 违约责任：本合同生效后，甲、乙双方不得无故中途毁约，否则视为违约，违约方需向对方支付已发生的各项费用。

四、费用结算与付款时间

1. 飞防作业面积约 8.6万亩，重点作业区域为城际林(小潢河沿岸及城区周边)、境内高速公路、国道、省道和县道两侧的片林及白雀园镇的马尾松片林。

中标金额为人民币498000元，单价约为5.79元/亩。

2. 飞防作业完成后，甲乙双方在飞防区域内进行效果验收，验收合格后，乙方按照实际飞防亩数提供正规发票，甲方向乙方一次性支付飞防作业费用。

乙方账户信息如下：

账户名：河南斤斗云通用航空有限责任公司

账 号： 41050110610600000549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经开三大街支行

五、其它

1. 因天气或军方空域管制因素等不可抗力造成乙方不能按时完成作业的，不视为违约。

2. 乙方调机后因甲方原因任务取消的，甲方应当支付乙方为执行本次 作业而支付的费用。

3. 本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壹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效力。

甲方(盖章): 光山县林业局

授权代表(签字):



乙方(盖章): 河南斤斗云通用航空有限责任公司

授权代表(签字):

侯甲琦

2015年07月14日